

原住民族發展的思考*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在原住民的要求下，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在 2000 年於東華大學成立原住民族學院。就行政架構而言，除了原本的族群研究所，另外設立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文化學系、以及語言傳播學系；隨後，又增設民族藝術研究所、以及原住民社會工作學程。目前，經過系所整併，共有民族發展暨社工學系、語言傳播學系、以及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而民族藝術研究所則歸藝術學院。

開宗明義，民族發展研究所的發展方向有四，包括（一）研究民族發展理論與問題、（二）培育原住民建設人才、（三）提供政策諮詢及推展社區服務、以及（四）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其中，有關於發展的自我定位是：

當今世界由於現代化及全球化的大趨勢，引發了在地的、本土的及族群認同的要求。而一向以經濟成長為焦點的發展理論，面對日益顯著的環境生態、社會文化及族群問題，研究的方法和目標開始轉化，改以均衡、永續及參與做為這一學科的基本概念。台灣原住民社會的發展目前仍陷於結構性劣勢，並面臨社會解組、文化滅絕的重大危機，其生存發展可以說面臨嚴重的挑戰，需要吾人認真探索有關民族發展的新思想、理論和政策，俾達到建構理論及保護弱勢權益的多元民主社會。本所之成立即試圖針對台灣原住民族的發展尋求綜合治理，通過理論的宏觀探討和視野，經由基層實踐，建立民族發展理論，培養厚實的社會行動力。

根據當年籌設學院的同仁高德義的說法，基本上是要培養原住民族的法政人才，也就是說，發展是與語言、傳播、以及文化區隔的（雖然未必是相互排斥）。我們可以由系所成立以來的師資聘任，雖然未必是以法政學者為主，然而，至少是社會科學為中心。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學院的專業大致上可以分為人文（語言、傳播、文化）、以及社會兩（發展、族群關係）大學門。

* 引言於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主辦「國家發展論壇」，2011/7/14，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儘管如此，由於在系所合一的壓力下，民族發展研究所與語言傳播學系被送作堆，實質上的運作是雞兔同籠，學生因而曾經向學校抗爭，而同仁對於課程的安排、或是研究生的論文，還是偶而會有歧見。當然，只要在必修課程適度取得平衡、選修課程及研究生指導各有專業，大致上還是可以相安無事。

不過，在日後整個院從事組織合理化的過程，民族發展研究所與語言傳播學系分家，前者被迫與民族社工結合，後者則成為全校唯一沒有研究所的系，有些同仁頓時產生危機感。一來，大學部的必修課粥少僧多、選修課可能乏人問津，因此，研究所的課程不可缺少；二來，如果沒有在研究所開課，門下勢必沒有研究生，將會造成田野調查的困境。

在這個時候，就爆發到底民族發展是否包括語言、傳播、甚至於文化層面。誠然，就理論而言，只要是原住民族的相關議題，都可以加上發展兩個字。然而，如果發展是包山包海，包括語言發展、傳播發展、甚至於文化發展，那麼，系所的分類較會產生混淆的困擾；換句話說，既然已經有既存的學科，發展就沒有獨立存在的意義。

另一種安排是，把發展當作上位的概念，也就是把發展當作整個院的基本精神。然而，當初在成立學院的時候，為了處理員額不足的問題，把現有的族群研究所納進來，因此，才有很拗口的「原住民族」學院名稱；對於原住民族來說，院的名稱應該是「原住民族」，對於族群研究學者而言，如果不能用比較廣義的「族群」，至少也要有其同義字「民族」，因而才會達成現有的妥協名稱。因此，如果想要把學院的名字改弦更張，可能會順了姑的情、逆了嫂意。

最後的權宜作法，就是採取權宜的措施，讓與傳系的老師可以在民族發展與社工系的研究所開課、同時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一方面，也鼓勵同仁發表更多的論文，已達到申請設置研究所的起碼標準。不過，這只是解決一方的問題，民族發展研究所的同仁原本認為可以名正言順，有健全發展的機會，學校卻是硬要把社工學程納進來，稀釋當初籌備的精神，因而也有一些意見。

當然，這並非完全學校可以掌控的。當年，經過爭取，教育部已經核准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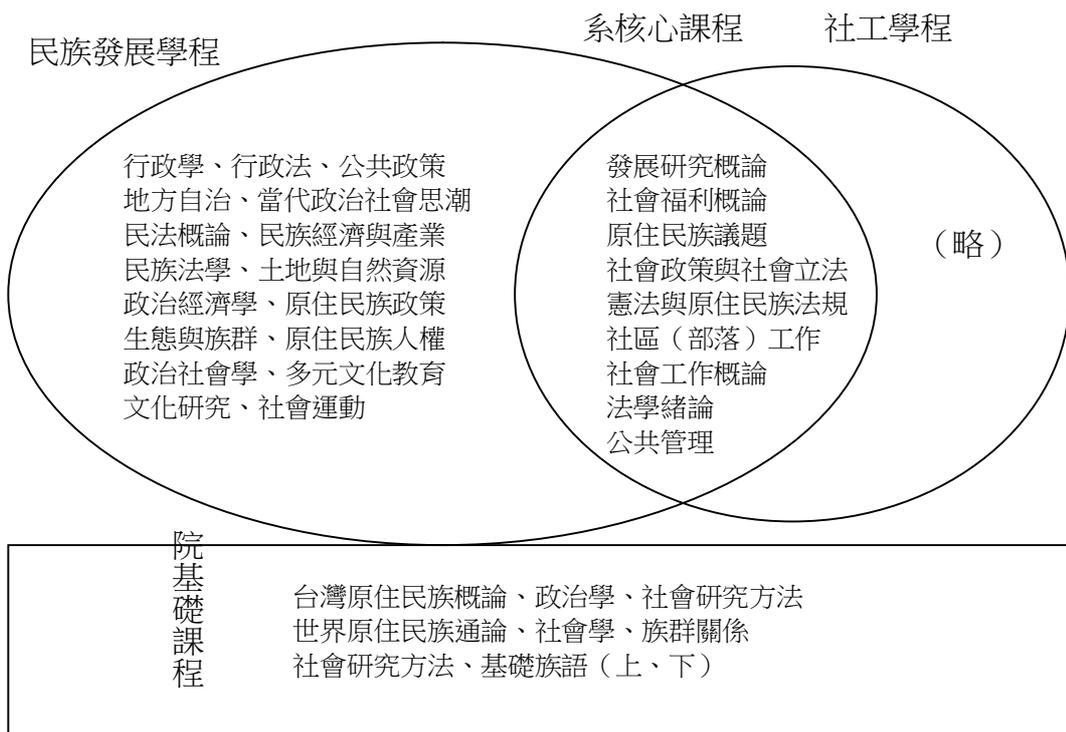
發展研究所增設大學部，也就是終於可以擴編為完整的系，然而，因為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的合併案沒有進展，大人出事、處罰小孩，系的成立就被凍結起來。在這個時候，教育部又積極推廣學程，東華大學被當作實驗，而全校最小的學院又被視為樣板，因此，就在院的下面直屬社工學程，也就是半個系。現在，學校擔心學程在未來的評鑑無法過關，決定併入民族發展，不管課程、或是研究生都要平均分配，連原來核定的員額被抵消掉，當然會有強烈反彈。

既然民族發展研究所從 99 學年度開始擴編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而原來的民族發展研究所則將只是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的碩士班，那麼，不論是教學、研究、還是服務，將有重新自我定義的必要性。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在 2009 年主辦「第一屆發展研究年會」，筆者有鑑於此，認為不能繼續便宜行事、且戰且走，因此邀請同仁共襄盛舉，希望能釐清一些看法。

如果要以「聯合國開發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簡寫為 UNDP) 歷年所年版的『人類發展報告書』(*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來看，幾乎所有相關人權、和平、甚至於民主的議題都被討論到，未免失焦。

在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思維下，我們認為在目前，為了配合原住民社會的需求，把民族發展的主題聚焦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層面，至於文化（廣義）、或是環境方面，已經有其他系所、或是學院，就應該作學術分工，以求知識的專精。由於在員額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做策略發展的選擇，也就是說，既然學校已經有經濟、或是社會發展的教學單位，就沒有必要開設重疊的課程，只要鼓勵同仁之間在研究上做跨領域的合作，我們應該把有限的資源作集中運用。

考慮到『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以及研議中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未來原住民迫切需要的是法政人才，因此，我們把原住民族的發展放在政治發展，也就是法政人才的培訓。在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的民族發展學程裡頭，學生除了被學程的必選修課(政治社會學、民法概論、社會運動、原住民族人權)，還要修習院基礎課程(包括民族語言、政治學、社會學、族群關係、社會研究方法)、以及系的核心課程(發展研究概論、法學緒論、社會工作概論)(見附圖)。



圖：東華大學民族發展修習課程

不管是民族發展、或是原住民族研究，作為一個跨領域的學科，最大的挑戰是學校的質疑：到底這是一門專業的學術領域嗎？面對升遷、以及研究績效，同仁難免會見異思遷的誘惑，尤其是相關的人文、社會學科。同樣地，當我們在聘任師資的時候，當事人也會有是否先到「正統」科系的猶豫。目前，我們的願出版了《台灣原住民研究季刊》，另外，「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也出版了半年刊《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我們在 2010 年底成立了「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今年出版了季刊《台灣原住民研究學會學報》，讓非原住民的學者也可以共襄盛舉。

今年，「發展研究年會」進入第三年，除了交流，當然更有助於我們本身的定位。就一個學術領域而言，除了有相關的研究單位，應該起碼有一個專業的學會，或許，我們可以考慮把上述年度研討會進一步制度化，研議成立學會的可能。另一個迫切的任務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以上的學術刊物；目前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已出版《國家發展研究》半年刊多年，是否可以考慮擴編為季刊，或是成為學會的刊物？